

本報已呈請內政登記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出版

# 西北聯合大學

第七十期

編輯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發行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印刷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 教育部部令

頒發本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  
科教員講演討論會辦法及

表 訓令  
附辦法及表

茲檢發二十八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  
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及川黔滇陝甘等  
省二十八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  
討論會參加教員之省別，委員會主任委  
員及委員表，仰由該校就各教授中之具  
有中學，師範，職業學校之教學經驗或  
研究者，慎選各科講師，經由委員會擬

定名單，呈部核定後照聘。并由各講師  
擬就演講題材，由委員會彙呈本部核奪  
此令。

附一、二十八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  
員講演討論會辦法

- 一、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  
五省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科教  
員，（職業學校以普通學科或特別  
指定學科之教員爲限）應定期分別  
於各該省內之指定地點，（成都、  
昆明、貴陽、西安、蘭州）聯合舉  
行講習討論會。（地點由各省政府  
應決定）
- 二、講習討論會之組織，由教育部指

定各省教育廳廳長，省內及鄰近之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院長，專家，  
派人員組織委員會，以該廳長  
爲主任委員，辦理分組講演討論及  
遴選講師等，開會時校長如不克  
出席，得指派負責人員代表，會內  
職員由廳校職員中調用，不另支薪

- 三、講習討論會會期自七月十五日起  
，至九月一日止。除始業及結束時  
間外，講習討論之實際期限，須有  
六星期。
- 四、講習討論會分爲（一）公民國文  
組，（二）史地組，（三）數理化

西北聯合大學校（第十七期）

組，每組除共同講演討論之題材外，得再就公民、國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及化學各科之各別題材，講演討論。(職業專科得由各省教育廳，另行酌定)。

五、各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各校，最少應派教員三人參加上述三組，其學級數較多之各校應比例遞增，以選派各科教員七人為度。各校應儘先選派資格適合，成績較優之各科教員。前此經已參加講習討論會之各員，得暫緩選派。

六、講習討論會應由各大學學院於各科教授中，具有師範職業學校教學經驗或研究者，儘五月底以前擬就名單呈部核定，於六月中由委員會聘定。

七、講習討論會每日學科講演四小時，討論一小時，此外尚有講話，時附二、陝甘本年度暑期中等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表

省別	主任委員	委員	員
陝西	王捷三	季 蕪 徐誦明 胡庶華	應聘兼講師之大學學院
			西北聯大 西北農學院

事講演，每週六小時。其體育活動，教育問題討論及分科教材教法討論之時數，由各委員會自行酌定。

討論，應分個別討論，小組討論與全體共同討論，由委員會分別擬定討論要目。各會各項講演討論之時數及各科講演之題材與討論標題，應於六月底以前擬就，呈部核定。

八、各學員往來旅費由各學校支給，會期內膳宿講義由會供給。制服及學用品自備。會內一切開支，由委員會擬具預算呈核，經核定後，講師酬金，由部支給，餘由會支付。

九、會期結束，須舉行成績考查，由會發給證明書，其成績在甲等者，並得於舉行學校教員試驗檢定時，免去一部份之費。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校刊第十七期目錄

#### 教育部部令

頒發本年度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及表(訓令)(附辦法及表)

頒發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社教工作辦法要點(訓令)

禁煙紀念日應舉行禁煙論文演講圖畫比賽(訓令)

調查各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之標準及方法(訓令)

呈文

呈報本校對於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之標準及辦法

#### 章 則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消防隊組織簡章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救護隊組織簡章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檢警服裝暫行規則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獎懲辦法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所屬人員撫卹章程

本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甘肅	鄧通和	劉拓 李建勛 王自怡	辛樹幟 賴璉 (委部派)	西北工學院 西北農學院
	張清璉 張丕介 (部派)	許逢照		西北工學院 西北農學院

附註：川漢黔三省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從略

### 頒發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社教

#### 工作辦法要點 訓令

- 查學生戰時後方服務，業經本部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暨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各在案。各級學校，除應依照各該項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參照後方實際需要，參加普及後方社會教育工作。茲將辦法要點開示如下：
    - 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標準之規定，秉承教職員之指導，協助辦理社會教育。
    - 二、小學學生（低年級除外）須負責勸導失學民衆入學，每人每學期應就
  - 其家屬親鄰中之失學者，至少介紹一人入民衆學校。
  - 三、學生辦理社會教育，必需具備之技術，應由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詳加指導，並予以短期之訓練。
  - 四、各級學校學生，除于每日課外，依照上列各項辦理外，並應利用假期至各鄉村服務，以謀社會教育之普及。
  - 五、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服務成績，由各該管導師及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隨時考查，計入操行成績，辦理社會教育成績不及格者，操行不得及格。
-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七期)

規定保送申請世界學生救濟金之標準

#### 會議紀錄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七次紀念週紀錄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八次紀念週紀錄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九次紀念週紀錄

甘肅青暑期考查團籌備會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本校普通國文教員第十二次談話會紀錄

校聞

本校舉行林公則徐焚土百年紀念

中央庚款董事會考選第七屆留英公費生

本校組織甘肅青暑期考察團

師範學院主任導師黃海平新任川康科學考察團副團長

本校醫學院附屬診所移南鄉東關外黃家

坡文天廟內

本校抗敵及援支會游藝募捐收支報告

本校為適應非常時期之處理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保送本屆世界學生救濟金

審查完竣

論著

### 禁煙紀念日應舉行禁煙論文

#### 演講圖書比賽訓令

案准內政部四月二十日禁煙貳字第一〇八八號咨開：「查本年六月三日，為林文忠公虎門焚鴉片之紀念日，前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每年此日為禁煙紀念日。在案。本年適逢林公焚片百年紀念，自應遵照政府規定，舉行隆重紀念，以資發仰而垂永久。除由本府屆時依照應屆禁煙例，邀集各界舉行紀念，並分咨各省市政府及有關機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舉行紀念外，擬請貴部轉知全國各級學校，屆時舉行禁煙論文、演講、圖書比賽；藉以養成一般青年對於煙毒痛惡之心理，於禁煙前途更有莫大裨益。相應咨達，請煩查照，通飭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到部，除咨復並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調查各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之標準及方法 訓令

查各校對於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之標準及方法，素不一致，甚或純憑主觀，

加以品評，此次本部舉行訓育討論會，參加之各校訓育人員，亦有同樣之感覺，本部為明瞭實際情形起見，特先將各校對於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標準及方法，加以調查，調查調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將該項考查標準及方法，詳呈報，以憑整理。此令。

## 呈文

### 呈報本校對於學生操行成績

#### 考查之標準及方法

案奉鈞部二十八、四發普壹八字九四三九號訓令，飭報對於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之標準及方法。遵將本校訓導大綱，導師制施行細則，導師會組織章程，導師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表，導師會常務委員會學生生活狀況考查表，導師對學生狀況考查報告表，各系訓導紀要表，宿舍內務檢閱成績表各一份，附呈 鑒核。至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以蘇

#### 方志擬目(合作志)

黎錫熙

#### 專載

錢玄同先生傳

黎錫熙

張如先生講演詞

報告參加中央黨政訓練班受訓之大略及感

傷寒病源與病狀及其預防法

圖書館新到西文圖書目錄(續)

本校圖書領事

註冊更正聲明

合各方面之考查為準則，茲將本校對於學生訓導及操行成績評定，有關係各部份之職權，略述於次：

- 一、訓導處綜理全校訓導事；
- 二、導師指導學生進德修業，并考查學生之個性及思想；
- 三、主任導師綜理一院訓導事宜；
- 四、軍訓組除主持學生軍訓外，并執行全校軍事管理事宜；
- 五、導師常務委員會管理全校學生團體活動及課外活動，并特別注重學生思

想之指導；

六、教務處除管理學生學業成績外，並注重學生勤惰之考查；

七、查務組管理全校膳宿設備及清潔事宜，對於學生操行不給分數，供給材料於訓導處。合併陳明。謹呈教育部。

## 章 則

###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組織章程

####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大學為維護學校安全，加強警衛力量起見，設置警衛委員會。

第二條 警衛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于常務委員，受常務委員之監督，指揮，掌理本大學警衛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除本大學常務委員，秘書主任及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二人由常務委員會議推定之，以值通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

人，由常務委員會議，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總幹事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一切警衛事宜，副總幹事協助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由軍訓教官兼任，承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宜，設書記一人，辦理撥稿，繕寫及收發文件等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自衛，校警，消防，救護等四隊。各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辦理各本隊事務。

第七條 本會所屬各隊之組織如左：  
甲、自衛隊：

一、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由本會遴聘之。

二、設隊員若干人，編為若干分隊，由自願參加之教職員學生組織之。

#### 乙、校警隊：

一、設隊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之，副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由本會聘任或由本校校警中選充之。

二、設校警若干人，編為若干分隊

，由地方警察機關代為招募加傳人數，送本會挑選，或由本會自行招募。

#### 丙、消防隊：

一、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由教職員中選充之，分隊長若干人由隊員中選充之。

二、設隊員若干人，編為若干分隊，由本校工友中選充之。

#### 丁、救護隊：

一、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由校醫室主任及校醫分別兼任之，分隊長若干人，由教職員或學生中選充之。

二、設隊員若干人，編為若干分隊，每分隊分為診療，担架，救護等組；由教職員學生工友混合組織之。

第八條 本會所屬各隊人員之訓練事宜，由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主持之。

第九條 本會遇必要時，經常務委員許可後，得發布警衛規則或緊急命令。

第十條 本會所屬各隊之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請常務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請常務委員會議核准施行。

###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消防隊

#### 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隊依據警衛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丙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隊消防範圍，以本大學所屬區域及其附近為限。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由幹事兼任，副隊長一人，由本會提請常務委員委派之。

第四條 本隊分設第一、第二、第三、三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由本會就教職員或工友中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之，每分隊各設隊員十人至二十人，由本校工友組成之。

第五條 本隊之訓練事宜，由隊長擔任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簡章經本會通過，呈請常務會議備案後施行。

###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救護隊

#### 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隊根據本大學警衛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丁項組織之。

第二條 本隊以救護本校全體員生工友及學校附近民衆遇受敵機轟炸時受傷者為限。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由主任校醫及校醫分任之。

第四條 本隊分設第一、第二、第三、三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由本校教職員或學生中遴選擅長救護技術者擔任之，每分隊設隊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由本校教職員學生及工友混合組織之。

第五條 各分隊設醫療，看護，担架，急救四組，各設隊員若干人，分別擔任各該組事宜。

第六條 本隊隊員之救護及担架訓練與演習由校醫及軍訓教官擔任之。

第七條 本簡章經警衛委員會核准施行，送請常務會議備案。

###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校警隊

#### 服裝暫行規則

第一條 校警隊服裝顏色，夏季用黃色，或草黃色，冬季用藏青色或草綠色，冬季外套顏色與冬季制服顏色同，均以國產為原則。

第二條 服裝之式樣如左：

一、帽用鋼盔或普通制帽，其顏色應與制服同其式樣，應以國軍常用之式樣為準。

二、採中山裝式，其式樣以本大學軍訓隊學生之制服為準。

三、褲用馬褲。

四、外套：中山裝式，長與膝齊，五、鞋：高筒，用革製或布製。

第三條 前條所列服裝，應於領上加綴領章，左襟袋上面佩帶符號，腰間束皮帶，褲袋裏腿，其式樣，如左：

一、領章：附於領之兩端，用白色綢製，或膠製，內襯硬紙板，長七公分，寬三公分，右邊綴聯大簡稱，左邊綴警衛兩字，字用正楷，用黃銅製，不分等級。

三、符號——用布製，縱四公分五，橫九公分，上印黑色橫線兩道，上書本校名稱，中書職別及姓名，下書某年度佩用，並加蓋本大學警衛委員會印章。

三、腰帶——用黃色革質製寬五公分。

###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凡本會所屬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獎懲種類及適用人員如左表：

辦法	人員		種類
	教職員	學生	
獎	嘉獎	宣佈	嘉獎三次作常功一次，積常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積大功三次得獎銀或晉級，或給獎章。
	記功	宣佈	
賞	獎銀或晉級	自一元起至五元止或每次一級	自三級起至一級止
	獎章	自三級起至一級止	
懲	警告	宣佈	警告三次作常過一次，積常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積大過三次罰金或降級。
	記過	宣佈	
罰	罰金或降級	罰金每次五角起至三元止，降級每次一級	分常過大過二級
	禁閉	每日自二小時起至五日	
停職	請其退職或開除會籍	全上	開除會籍

四、長一百二十公分，首端附銅質帶扣，近尾鑿孔七個。無論冬夏一律用綠色，寬七公分，長三百二十公分。

第四條 本規則經本會通過，呈請常務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第三條 前條表內所定獎懲事項，均以本會命令行之。

第四條 應行嘉獎之事項：

- 一、遇集合命令動作敏捷者；
- 二、不論值勤否，精神特別振作者；
- 三、不何時服裝特別整齊者；
- 四、禮節周到，合乎規定者；
- 五、其他事項經屬上級人員，認為應行嘉獎者。

第五條 應行記功獎銀或晉級之事項：

- 一、遇有匪警能奮勇殺者；
- 二、竊案發生能於短期內人贓並獲者；
- 三、做事機警，查察嫌疑，能防止竊盜者；
- 四、見自殺溺水或因轟炸受傷，能即時救護脫險者；
- 五、查獲乘匪警火警或轟炸時竊取財物者；
- 六、拾遺貴重物品送請招領者；
- 七、服務一年內做事勤，遵守規則，無記過情事者；
- 八、消防救護得宜，減少財產損失者。

及免除生命危險者；

九、其他事項經直屬上級人員，認為應予記功獎銀或晉級報經本會核准者；

第六條 前條所定記功獎銀辦法，遇有勞績卓著者，除給獎銀外，並得記功。

第七條 應給獎章事項：

一、遇有匪警，能沉着勇敢捕獲盜賊者；

二、遇敵機轟炸，能奮勇救護者；

三、查獲盜案之主犯真贓及其巢穴者；

四、查獲漢奸經訊明屬實者；

五、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擾亂治安者；

六、當場或事後緝獲擄綁案正犯，或營救被綁人出險者；

七、其他事項經直屬上級人員認為應行給予獎章者。

第八條 發給獎章，應按次遞進，不得超越等級。

第九條 應行警告事項：

一、遇集合命令時，動作遲緩至三分

鐘以上者；

二、禮節不周，服裝不整者；

三、持槍不遵規定者；

四、值勤時高談闊論，唱歌嬉笑者；

五、不論受課值勤，無故缺席者；

六、其他事項經直屬上級人員認為應予警告者。

第十條 應行記過罰金或降級事項：

一、誤傳命令及應報告而不報告者；

二、身着制服走路時吸煙或食零物者；

三、不俟接班勤務之到達，擅離職守者；

四、不愛惜武器者；

五、無故曠職在三次以上者；

六、其他事項經直屬上級人員認為應予記過罰金或降級者。

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記過罰金辦法，遇有情節較重者，除記過外，並科以罰金。

第十二條 應行禁閉之事項：

一、因過失損壞槍械或遺失子彈者；

二、在值勤時身離所持武器者；

三、無故曠職在五人以上者；

四、在值勤時倚牆打盹者；

五、在值勤時遇有事變不即報告，或未察覺致誤事機者；

六、其他事項，經直屬上級人員，認為應行禁閉者。

第十三條 應行開除會籍之事項：

一、藐視上級人員，違抗命令者；

二、擅離職守，貽誤要公者；

三、遇有匪警，畏縮不前，致令匪徒逃竄者；

四、因被誘惑，變賣槍械，仍能追回者，其不能追回者，除開除會籍外，並送官廳訊辦；

五、其他事項經直屬上級人員，認為應行開除會籍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提請常務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常務委員會議核准施行。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所屬人員

撫卹章程

第一條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所屬各隊之教職員學生工友校警，均有享受本



章程所定撫卹辦法之權。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一次卹金；

二、年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三條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所屬人員，

因捕盜，救護，救火，或其他因公救  
情事受傷，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  
程度，經證明屬實者，教職員按退職  
時六個月薪俸限度內，學生按六個月  
生活費（每年一百元計算）限度內，  
工友按退職時六個月工資限度內，校  
警按退職時五個月薪餉限度內，各給  
予一次卹金。

依本條受卹者在一年內，因傷殘廢或  
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給  
予年卹金。

第四條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所屬人員，

因捕盜，救護，救火，或其他因公救  
急情事受傷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終  
身不能任事，經證明屬實者，教職員  
按退職時薪俸十分之五，學生按每年  
生活費一百元計算，工友按退職時工

資十五之五，校警按退職時薪餉十分  
之四，各給予年卹金。

依本條受卹者，未滿三年而死亡者，  
得依第五條之規定，給予遺族年卹金

第五條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所屬人員，

因捕盜，救護，救火，或其他因公救  
急情事受傷致死，經證明屬實者，除  
其子女得在西北聯大平大師大免費求  
學外，教職員按最後在職時薪俸三分  
之一，學生按生活費三分之一，工友  
按最後在職時工資三分之一，校警按  
最後在職時薪餉四分之一，各給予遺  
族年卹金。

第六條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所屬人員，

因盡忠職務，積勞致疾，在職死亡者  
，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斟酌情形，給  
予遺族一次卹金。

第七條 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死亡之配偶受領之；
- 二、無配偶時，由其子女受領之；
- 三、無以上遺族時，由直屬親系之孫  
男孫女受領之；
- 四、無以上遺族時，由其父母或祖母

受領之；

第八條 領受年卹金人員，因犯罪被奪  
公權無期者，得停止其領受年卹金之  
權利。

第九條 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員退職之  
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第十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員死  
亡之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其配偶亡故或改嫁；
- 二、其子女成年能自謀生；
- 三、其孫男孫女成年能自謀生；
- 四、其父母或其祖父母死亡。

第十一條 依第七條之遺族順序第一項  
，遺族死亡或改嫁時，其卹金得移轉

於第二項遺族受領，經移轉後受領  
金人未成平死亡時，得移轉於第三項  
遺族受領。

第七條第一項遺族死亡或改嫁，如無  
次項遺族時，其卹金得依照順序移轉  
於其餘各項，但以一項為限。

第十二條 依本章受領卹金之遺族有  
數人時，其卹金應由承領人連署具領  
，平均分配。

第十三條 依本章受領年卹金者，自

該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取消其權利。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受僱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取消其權利。

第十五條 本會所屬人員，除依本章程領受本校卹金外，得由本校依據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呈請政府給予卹金。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提請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七 本章程由常務委員會議核准施行。

###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二十八、五、十、本校七十二次常

委會通過

一、學生操行成績應依照訓導大綱所載訓導要目，切實考查其平日進修情形，閱讀書報，言論，寫作，禮節，儀容，內務及團體活動等項，為評定分之根據。

二、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百分計算，導師佔三十分，教務處，訓導處，導師常委會，主任導師，軍訓組五處，各佔十四分。

三、各處評定之操行分數，均包含學生之思想，性行，學業及身體狀況等項，除導師及導師常委會另有詳表記載外，其餘均不分別，只將分數名冊送訓導處，填入總表，如有特別評語，即在分數冊內註明。

四、各處分數，名冊，均限於學期終了時，送訓導處。

五、本辦法經常委會議通過施行。

### 規定保送申請世界學生救濟

#### 金之標準

一、以審查時學生家屬在戰區者為限。  
二、凡領東北救濟金之學生不予保送。  
三、凡領本校公費生不予保送。  
四、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下者，不予保送。

## 會議紀錄

###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七次紀念週紀錄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七次總理紀念週於五月八日上午八時在升旗場舉行。出席英文系系主任坤珊暨教職員學生六百餘人。由系主任主持進行，如議，並即席報告與講演，詞畢禮成。

###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八次紀念週紀錄

五月十五日為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八次總理紀念週，適陝西省國民軍訓練處張處長海如蒞校講演，天雨，改於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法商學校大操場舉行。出席徐常委誦明，胡常委庶華，李主任教官冰，暨文理，師範，法商三學院全體學生，來賓張處長海如，城固縣長鞠海峯及城固社訓隊，保安隊，警察隊，少年先鋒隊及城固城內各小學全體學生，共約一千餘人。由徐常

委主席，予禮如儀，並即席報告，致請張處長講演（講演詞披露於本期專載欄內），詞畢禮成。茲將主席報告詞錄後：  
主席徐常委誦明報告

### 學生領袖楊洪續紀錄

今天承陝西省國民軍訓處處長張海如先生到本校講演，非常的榮幸。張先生追隨總裁多年，對於黨國貢獻很大，就本而言，張先生在本校亦曾有一度歷史關係，在西安時，張先生曾任本校政治訓練班教官，至於軍訓方面，直接或間接受張先生指導，贊助之處更多。今天對同學講演，不勝感謝，尙望同學細心聆教。承城社訓隊，保安隊及各小學童子軍參加聽講，兄弟代表聯大，謹致歡迎。

###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

#### 第九次紀念週紀錄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九次總理紀念週，於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在大禮堂舉行。出席師範學院後務處主任袁以禮暨教職員學生六百餘人。由袁主任主席，行禮如儀，並即席報告參

加中央黨校訓練班愛訓經過，詞畢禮成。（原詞披露於本期專載欄內）

### 甘寧青暑期考察團籌備會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 一、主席報告

日期 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 常務委員會辦公室  
出席人 李季谷 楊其昌徐誦明代 殷祖英 張貽惠 袁敦禮 凌乃銳 徐福夫

#### 二、決議事項：

1. 考察範圍問題。  
決議：考察團本年度係第一次舉行，其考察範圍，應盡量使其縮小，庶人力經濟雙方均可兼顧，考察之範圍，暫分為政治、經濟及歷史、地理兩組，每組考察之問題，及考察方法等，俟團員徵集後，再由團員會議討論之。
2. 考察地點。  
決議：暫以蘭州，西寧，爲限。如該兩處附近地點，及考察路線經過附近各地有考察之價值者，可隨時由團員決定考察之。
3. 考察路線。  
決議：由學校出發，經天水至蘭州，西寧，由西寧返校。
4. 出發及回校日期。  
決議：七月二十日出發，九月二十日回校。
5. 考察團組織問題。  
決議：設團長一人，組長二人，由團員公推之，並呈報學校備案，其餘交際，會計，文書，工作之分配，俟

6. 每組人數問題。

決議：暫定每組三人。

7. 團員徵求範圍問題。

決議：推凌乃鏡，李季谷，殷伯西三先生，就本校教授中徵求之，史地組，因歷史地理兩系教授多担任中等教員暑期講習會工作，得由担任該項講習會人員，于講習完畢後進行考察，其考察期間並得酌量延長之。

8. 津貼問題。

決議：建議常委會，每人津貼三百元，但由担任暑期講習會教授兼任者，每人津貼一百元。

9. 講師可否充任團員問題。

決議：本校講師如有對於甘肅青三省之政治，經濟，歷史，地理素有研究，或對於考察工作有相當經驗，願參加考察者，得由負責徵求團員之凌，李，殷三先生提出本會通過後，由本會建議常委會通融允許之。

三、教會。

### 本大學普通國文教員第十三次談話會

時間：二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地點：本校文理學院國文系辦公室

出席人：黎錦熙 許壽裳 羅根澤 盧宗濂 吳世昌 唐祖培 盧懷琦 高元白 馮成麟 曹蕪

主席：黎錦熙

記錄：曹蕪

一、實行共同必修國文「作文」統整有效辦法第九條，但將「讀書割記」納入「修養日記」內，自下月一日起，每三週作文一次，每月將「日記」作為作文成績一次。由各教員於授課時告知學生。

1. 「日記」內容，須多記「割記」體之讀書心得。2. 「日記」所用文句，須注意為作文技術之鍛鍊。3. 字體及標點，須確照寫作「修養日記」及「讀書割記」辦法第四條實行，如不遵守應予處分。4. 教員批改「日記」及記「成績」與對於「作文」辦法一律。

二、本日作文題，為：擬上國民政府請

通緝汪精衛書。

## 校聞

### 本校舉行林公則徐焚土百年紀念

本校奉 令於本年六月三日舉行

煙論文，演講，圖畫比賽，經常委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於是日停課一日，上午七時舉行紀念儀式，由導師會常委會擬具紀念辦法，以資紀念。茲將該辦法披露於後：

本校舉行「林公則徐焚土百年紀念」辦法

一、徵集關於禁煙文字：

1. 凡本校及先修班學生，均得應徵。

2. 文字不拘體例，論文，歌曲，曲本均可。

3. 應徵者，應於五月三十日以前，交訓導處。

4. 錄取三名，第一名獎國幣八元，第二名六元，第三名四元。

二、徵集關於禁煙漫畫：

二、本日作文題，為：擬上國民政府請

1. 凡本校及先修班學生，均得應徵。
2. 畫幅長一尺七寸，寬一尺二寸，彩色，墨畫均可。
3. 應徵者，應於五月三十日以前交訓導處。
4. 錄取三名，第一名獎國幣八元，第二名六元，第三名四元。

**三、徵集宣傳隊：**

1. 街頭話劇團。
2. 城郊講演隊。
3. 凡本校及先修班學生，願參加宣傳者，應於五月二十三日起，五月三十日止，赴訓導處報名。
4. 參加宣傳者，由學校發給午餐費二角。
5. 出發時間與地點，由訓導處於六月二日公布。
6. 凡參加宣傳者，由學校給予獎狀。

**中英庚款董事會考選第七屆留英公費生消息**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定於本年暑期考選第七屆留英公費生，報名地點：(一)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日期，自五月十日，留英公費生。報名留重慶兩路

口玉川別業中英庚款會。(二)上海北京路二號四樓祥興洋行。考選公費生章程及專門科目表共一冊，存本校註冊組。本校畢業生曾斷續研究或從事於所習學科二年以上，志願應考者，逕往取閱可也。

**本校組織甘寧青暑期考察團**

本校利用暑期，組織教授赴甘寧青考察團，業經常委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推定張貽惠，袁敦禮，李季谷，徐禍夫，凌乃銳，殷祖英，楊其昌七先生為籌備委員，張貽惠先生為籌委會召集人，業於五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籌委會，對於暑期考察工作積極進行云。

**師範學院主任導師黃海平新任川康科學攷察團團長**

本校師範學院主任導師兼地理史地兩系主任黃海平先生國璋，新應中英庚款董事會之聘，擔任川康科學攷察團團長，業於五月廿三日前往履新，黃氏此行，為期甚久，所遺師範學院主任導師職務由袁主任致禮代理，地理史地兩系主任，請羅亞達教授代理。

**本校醫學院附屬診所移南鄭東關外黃家坡文家廟內**

本校醫學院附屬診所暫移南鄭東關外，黃家坡文家廟內，辦理重傷醫院，並供給四五年級學生實習，門診暫停。

**本校抗戰後援支會游藝募捐收支報告**

本會以前方敵百萬作戰將士缺乏鞋襪，自非後方同胞，羣財羣力，踴躍捐贈，不能謀供給之普遍，得於三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在南鄭漢中戲院舉辦「為前方將士募集鞋襪游藝大會」承蒙當地各界人士，踴躍購券，前往參觀，本會同人除向南鄭兩京，漢中兩日報登報申謝外，關於此次收支賬目，頃已結算清楚，業經匯出大洋一千元正，掣得南鄭中央銀行一五九九號匯單，下餘八十三元六角二分一俟收齊即行補匯。茲將大會收支報告摘要公佈於後，即希社會各界人士暨本校全體師生鑒察為幸。

西北聯大抗敵後援支會前方將士募集鞋襪游藝大會收支報告表

(甲)收入之部

一、機關組銷票	五七一·〇〇元	六、燈燈用具費	二六·五〇元
二、商號組銷票	四七〇·〇〇元	a 汽油費	一五·三二元
三、士紳甲組	三七九·〇〇元	b 添購汽油零件費	四一·八二元
士紳乙組	二七六·〇〇元	汽油用具費合計	四一·八二元
士紳組合計	六五五·〇〇元	七、購置費	
收入總計	一六九六·〇〇元	a 漂白布	四·四〇元
(乙) 支出之部		b 青布	八〇元
一、車馬費		c 綾綢	一·二七元
a 大會籌備人赴漢車資	五·七〇元	d 顏色紙	一·七〇元
b 汽油運費	一·〇〇元	e 油桶	三·七〇元
c 葛枯久委員回校車資	二·五〇元	f 其他計	一八·五二元
d 支汽燈工友車資	九〇元	購置費合計	三〇·三九元
e 其他	一·五六元	八、漢中戲院租金	一六七·〇〇元
車馬費合計	一一·六六元	九、戲院戲班生活費及賞金	一一〇·〇〇元
二、振中新生雜枝三團團公演費	二〇〇元	十、雜支	一五·〇三元
三、大會職員工友伙食費		除支淨存	一〇八三·六二元
a 大會籌備人伙食費	一六·〇〇元	外附單據黏存簿兩本(存聯大抗敵	
b 大會職員工友飯費	三〇·〇〇元	後援支會總務股保管)	
c 補助大會廿七日菜錢	一·三〇元	大會會長 徐誦明	
c 廚役工資	四·〇〇元	總務 蔣得	
e 大會留漢職員伙食費	三·二〇元	事務 王惠生陳向志	
伙食費合計	五四·五〇元	會計 莫洪桂葛慎久	
四、鉛印游藝券	一三·〇〇元		
五、補助話劇硬景修理費	八·〇〇元		

本校為適應非常時期之處  
理辦法

邇來敵機肆虐，南鄭一隅，頻遭轟炸，本校為策員生安全起見，將上課辦公時間，完全更改，自五月二十二日起，上午自六時至十時三十分，下午自二時三十分至六時零五分。並派在如川、李在冰、康紹言、鄭文華、吳圖南、吳英奎、王毓琦七先生計劃並準備佈置城外上課事宜，以策安全云。

### 本校學生申請保送本屆世界學生救濟金審查完竣

本校學生申請保送本屆世界學生救濟金，業經貸金審查委員會，根據審查辦法，代為審查完竣。凡審查及格者，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八年二月止，共發每月八元之救濟金四個月，其已受戰區學生貸金待遇者，應即扣抵。領取上項救濟金日期，自六月五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親到出納室按照規定手續辦理。茲將審查及格姓名，披露於後：

- 計開：
- 汪士聰 董純溥 李允修 張煥貞
  - 李允修 李德滋 宋清海 任海山
  - 吳偉人 夏照澂 楊成琦 郝家能

段淑賢	陳瑜熙	張慶雲	黃秉鈞
王秀泉	趙繼遊	梁文德	任文瀾
曹居久	王耀榮	陳鳳梧	吉作哲
王成敬	田世英	金瑞莘	楊少松
余增壽	郭士豪	龍智仙	張教寬
莊肅襟	孫書彰	孫天泰	黃開茂
劉會瑞	王克珍	陳榮澤	李克仁
梁鍾濟	莊定華	韓 岑	許棟生
徐崇壽	韓振洋	白希安	丁奉漳
張通祖	巫其同	袁式鑑	羅吉照
李瑞堂	馬天鐸	邢炳經	劉樹榮
王解義	成鴻達	劉國政	孫逢吉
王祿貞	李玉霞	張 華	趙文清
牟致燦	馬錫瑛	王學曾	劉培懋
吳寶田	李耀弟	高愷芳	毛煥漢
張新順	劉采璋	高普渡	陳振忠
黃渤海	馮尚藻	王同順	王兆麟
李景頤	王洵禮	劉錫純	柳 楹
徐一駿	王永祚	張文藻	朱子揚
爾崇甲	孫智仁	王立志	張維新
尙天裕	張克信		

## 論 著

### 方志擬目 (合作志) 黎錦熙

(城固縣志新修方案——九)

方志篇目，屬於經濟部門者，首「人口」，人固不僞為「經濟的動物」，但人而計口，舊志概合於賦稅征徭，今亦當知此篇紀述，究亦以關係於經濟者為多也。次「農礦」，次「工商」，民生之本也。又次以「交通」「水利」，民生之本之所資也。而終之以「合作」焉。

合作志「合作」新名，內容至廣，今地方所行者，如農村組社貸款，僅初步工作耳。其性質雖起於經營子息，而論其廣義，實已涵括舊時之倉儲及慈善救濟等具有計劃之事業，故以此新名名篇，而舊方志中諸瑣細類目，皆得容納其中矣。子目如下：

(甲)倉儲(倉儲向涉財政，今更有關國防，而創立始意，則地方設倉積穀，所以預防荒歉，調劑民食耳。城

固除縣倉現存穀千五百餘石外，鄉鎮社會已廢百年，民國廿五年稻大熟，因復之，就原八十一垠成立保倉八十一處，共貯穀千七百餘石，合縣倉共計存穀三千三百餘石，每石重百九十斤。惟百年前社會舊制如何，以及歷年縣倉保管，倉庫填修等案，並全縣積穀歷來辦理情形，如吏胥侵擾，土劣虧蝕，荒年開辦平糶，戰時挪充軍食，以及廿五年蕭賀之後猝購倉穀千餘石，嗣因毛濕而推陳填新等事件，均為史的敘述。乃及現制，詳其法度。然後綜為一表，將倉儲所在地，原有額數，歷年增減之數，現有額數，及歷年之故與糾紛之概略，逐倉記入，以備查考。又糶務在陝亦要政。放墾之田地，駐墾之屯丁，陝南清初有之，城固即見舊志，查明附記。至今後墾荒，則性質不同，其計畫與實施，固有別於新合作事業，即「農礦」「水利」兩志中自當述及。

(乙)救濟，再分為：

(子) 慈善機關(例如城固近創救濟院，收寒貧民近百人，並附設平民工廠從事製紙印刷編髮及各種簡單手工業。惟此等機關，多就地方原有之慈善機關整理歸併。其原有機關之種類，名目，產業，章程，碑記，及歷來辦理情形，近年如何整併或改善，均須查述，蓋舊方志中於「儲恤」事，例多詳載，資料易得也。)

(丑) 賑務，附災荒表(例如近年漢中區各縣皆患水旱匪災，尤以鎮巴為重，城固二十五年亦分配省撥春賑千元，其發放地點，及方法如何，同時鄉間高利貸情形，及嚴禁之法令，並糧價高至若干，及調劑糧食如平糶等辦法，均須一併查述。歷屆凶年辦賑，依次準詳敘述，不宜但作帳簿式之紀錄也。粥廠等事，亦附此項。「災荒表」以天災為限，匪禍另有表也；凡見於載籍者悉表之，舊方志「祥異」門中必有所搜羅，補而續之，更考列當時獨免賑濟等事於表之下欄可也。惟

災荒以害蟲為主，凡影響農產之重要因素可分八種，應於「聯保調查」之「農產物」及「果實等」災害項下分目填注，即：(1)害蟲，種類如蝗蝻等，每年何月最盛，是否年年發生，如何起因，有何防止方法；(2)病害，如上例，加注受害部分；(3)水災，(4)旱災，(5)冰雹，(6)霜災，(7)風災，各注何月最盛，十年有幾次，及本縣保損失量之百分比，惟水災須附注其原因，如霖雨，河水氾濫，及其他，旱災亦須附注本地耐旱作物為何，農人防旱之方法，霜災加注早霜或晚霜，風災加注何風最烈；(8)其他，隨事填注。至「挨保或挨甲調查」，則但填注本保或本甲損失收穫量之百分比。據此兩種調查，即可製「最近若干年災荒分析統計表」，續於歷史的災荒表之後，其用更大也。災荒不必每屆有賑，有賑者可記以符號，或亦運載於下欄。)

(丙) 新合作事業，附統計表(二十四年

七月，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始設立陝南分所於南鄭，次年改組稱分局。此事歷史雖短，其工作進行區域固者，必須詳載，如信用合作社，縣鄉已成立者，迄廿七年四月已達六十二處，始則於貧苦鄉村設立互助社，分理農村貸款，為艱荒工作，或無本營業者亦向借貸所借本年息千分之六；旋改組稱信用合作社，設有督導專員；附表應將社員人數、社股、業務狀況、貸款情形、創立日期等，併為統計。後此擴展，由單位社進為區社、縣社，由信用社兼及消費、生產、公用，應將計劃文件詳載，以觀後效而督進行，則志乘始能兼呈「現代史」之功用。以下政治文化各部門，尤宜注意此點，不復逐一舉例矣。)

### 專載

錢玄同先生傳 黎錦熙

先生姓錢，名夏，玄同以字行，晚復名夏；少字德潛，改撰獻；號疑古。



晚號逸谷，一署逸叟。浙江吳興人，清籍隸湖州府歸安縣。交振常，清光緒間舉人，年六十始生先生。兄恂，清末在駐日本及法義等國使領參贊及公使，長於先生三十歲，先生與姪孫年相若也。幼岐嶷，而謹愿。六歲，從塾師讀經，老父因其兄不第，故屬望殷，督責嚴；父沒，隨兄幕游，仍延師課讀。年十八，喪母。博徐氏，弱冠兄爲成婚；赴日本留學，習師範，因從徐氏炳麟專治國故，精文字音韻之學，又得與革命黨人往還。宣統間，歸國，任教員浙中。民國元年，任浙江教育司科員視學職。二年，赴北平，任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及附屬中學校國文教員，旋兼教授國立北京大學。六年，投稿新中華雜誌，贊倡「文學革命」，並入中華民德國語研究會爲會員。七年，任新青年編輯人，鼓吹「新文學」及「新文化運動」最力；又與國語研究會諸人致力「國語運動」。八年，「五四」運動起，先生言論丰采，震耀一時。是年兼任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常駐幹事，自是於國語，國音，注音符號，國語羅馬字，禮體

字等制作推行，悉心參劃，至二十年，其效甚溥；十七年，教育部改常駐幹事稱常務委員，並於會中設中國大辭典編纂處，二十四年，復改會名爲國語推行委員會，先生始終任其職。先生教授北平公私立各大學，以音韻學爲主，本其師傳，復運以科學方法，參以新獲材料，卓然成當代大師；十二年，北京高師改爲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十七年，北京改名北平，先生任國文系主任教授，兼授說文研究，經學史略，周至唐及清代思想概要，先秦古書真偽略說諸科目，皆能以歷史眼光，整理，評判，以求真爲主，力矯從來「泥古」與近今「蔑古」之弊。二十三年，因積勞患血管硬化症，復感風濕，神經極度衰弱；二十六年，盧溝橋事變起，北平旋陷于敵，國立諸學府皆遷，蜷居養病，拒絕僑傳，二十八年一月，病沒於醫院，年五十二。先生術業專壹，識解宏通，議論激昂而持躬謹介。著有文字學音篇，音韻學及國音沿革講義，並論文，雜說，函牘若干篇行於世。子三：長秉雄，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任私立北平孔德中

學教職；次三強，留學法國，習理科。

幼口口，孔德中學高中部畢業。

### 張海如先生講演詞

陶鈞筆記

徐先生，胡先生各位先生，各位同學，各位同志：兄弟因受訓完畢，由重慶回來，路過陝南，乘便特來城固視察。聯大在西安時，兄弟因職務上及其他關係，曾與各位先生和各位同學相見之時日很多，此次特來奉看各位先生和同學，並承各位先生誠意招待，心中非常不安，今天與大家見面，稍貢獻一點意思，以報各位先生之雅愛。

這兩件事證明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確有把握。這兩件事是什麼呢？（一）汪精衛之走河內。（二）英大使卜爾之來重慶。各位身處此間，對此兩事或應知其大略，兄弟此次來自重慶，知之較詳，特提出來報告：

第一、關於汪精衛之走河內，當事件未發生前，政府中一般人均無所聞，僅有一二人微有覺察。汪走後始知汪

之賣國主和助敵，肇始于武漢我軍撤退之時，故未予以懲罰。汪到河內後，即發生一暗殺事，兄弟有一友人適在河內，嗣後至軍部告我，到汪之人，當時誤認曾（仲鳴）在汪，蓋曾汪尚住一宅，恰當此事發生前，曾汪互易其房，故曾被刺身死。政府中有人曾私自派人至河內勸汪請其回國，遠遊國外。汪竟謂：「主張不同，就是漢奸。」並勸此人亦回河內。足見汪之悔悟。有人謂汪案足以影響抗戰建國，其實不然，蓋其好的影響大於壞的影響，自汪走後，一般恐日份子，猶疑份子，動搖份子，都走開了，可以說以後再無人主張妥協了。汪雖在外招搖，發表荒謬言論，於抗戰建國影響，足見國內國外人士對「抗戰建國」已有正確之認識，現在觀于汪案作一結論，即：汪衛衛之投降日本，並不足以影響「抗戰建國」之前途。

中日戰爭初期，克萊琪對英政府主張最低限度不要得罪日本，因為日本力足以統治中國，滅亡中國，但戰爭已將兩年，日本之速戰速決，速決速和等策略已告失敗，且在其國內之軍收，財政等弱點，日益暴露。克氏始由實際中體認我軍力之雄厚，及對抗戰最後勝利之有把握，而一變其主張，英之貸款與克氏之力最大，卡爾之來東，可人說唯一之使命，在聲明此點。當卡氏剛抵重慶時，我外交部代表即將蔣委員長對中外記者之談話，給卡氏直讀，以示我抗戰到底之決心。總之：國際朋友對抗戰建國之認識，日益正確，由此可以斷定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此外，就我國軍事力量而言，我國軍隊武備方面與日本相差不遠。同時我軍現在之戰略，已大部變為運動戰與遊擊戰，避免主力戰，以達長期抗戰與消耗戰之目的。此種戰略，可惜我們以前沒有充份運用。現在我們的軍隊共有口口口口萬，口口口口萬現在前線與遊擊區內作戰，另外口口口口萬在後方加緊訓練，使為優良的機械化部隊，準備到反攻機會到來時使用。同時，我們拿現在全國各戰區之試探反攻的力量，與日本之力量相比較，我們可以看出我軍的力量是增進了，敵人的力量是疲勞了，過去日軍一動我軍即失一地，今則不然，全國各戰線我軍與敵人相持不下，我們如正式反攻，便很快的得到最後勝利。例如此次南昌戰事我軍極力反攻，敵人疲于應戰，足已證明我軍的力量已與日本平衡，我們的戰略，已相當的成功；所以英國的議員得到我軍反攻勝利的消息，就發電蔣委員長慶賀，實際間我們的情日益增加，當然是一種很好的現象。但是我們只希望友邦的同情與經濟的援助，此外一切，要靠自己，不要依他人，因為我們的國策是「自力更生」。當「七七」爭變前，蔣委員長曾經說過：「和平未至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不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今天我們應將這兩句話，改為：「如言和平，只有勝利的和平；如言犧牲，只有犧牲到底」。惟有「自力更生」，才能獲得最後勝利。

我們現在自力更生的力量，够不够呢？

關於此點，我要說一說中央訓練期：在本黨及政府方面有許多幹部消沉下去了，腐化下去了，故中央在此戎馬倥傯，軍事緊張的時候，舉辦這個訓練團，受訓者均為全國各機構之幹部人員。委員長謂此次訓練與廬山訓練，娥媚訓練，瑤珈山訓練不同；過去訓練的要點，是在使一般人認識領袖，信仰主義，愛國家，愛民族，但關於「實行」與「服從」兩點，還沒有做到，所以此次訓練在養成服從命令，克盡責任的精神，以自愛、自覺、自治為目標。我們除了用一切的力量同敵人拚命外，同時還應當全國精神總動員，用精神彌補物質的不足。去戰勝敵人。說一句笑話，我們應以丈夫愛妻子的那樣真誠純摯的愛，來愛黨愛國家，愛領袖。我們對一切事件都應以這真誠純摯的精神做出發點才能成功。我們對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思集中，力量集中」這句話，要秉此精神，我們要實行禮讓上的大同世界，也要秉此精神，最要我們應當共同勉勵，以我

們的真誠純摯，擁護領袖，敬愛黨國；親愛情誼，上下一體，來完成抗戰建國的偉業！

附註：（本文未經張先生核閱，遺漏錯誤之處，由記者負責。）

### 報告參加中央黨政訓練班受訓之大略及感想

袁主任志仁報告  
學生趙蘭庭王守之筆記

各位同學：

今天奉常委命在紀念週報告，願把我到重慶受訓的情形講述一下：本來我到重慶，是出席教育部的體育委員會，後又被聘為全國教育會議專家會員，受訓的事，本定本校訓導主任胡委員參加，因時間迫促并且適逢胡先生奉教育部命解決西北工學院學潮，所以派本人以本校導師會常委名義，前往報到受訓。這次的訓練，是繼續着過去的黃浦，廬山，娥媚的集訓，不過與前稍有不同，這次的受訓人員，大部是黨政高級幹部人員，沒有負軍事責任的人，有軍官學校出身的人也是現在担任政治工作

的，共有二百八十餘人。這二百八十餘人中，從事黨務者最多，如各省黨委，書記長，各軍事機關的政治部主任，青年團幹部人員，全可說是黨務人員。國立大學主管訓育人員十五人，國立中學訓導主任十人只佔全體百分之八。訓練方式，雖是軍事管理，但不十分嚴格，採取自動自覺的精神，且受訓者的年齡：有六十幾歲的，至少在三十歲以上，而四十左右的極多，差不多都過服務兵役年齡。然而我們却絕對服從管理，不敢稍犯一點規，也是個人地位的關係。要知各位都是大學生，處處也應顧到自己的地位，不可輕舉妄動！我們每天除了軍事管理以外，大部份時間，是在課堂上聽講與討論，而最使我們快慰的，是總裁訓話，共有七八次之多，每次都是兩三個鐘頭，其餘都是黨國要人的講演和報告，業務實習，和小組討論。

這次受訓個人所得到的很多，有下列幾點可以略向大家報告：  
一、個人十幾年沒作學生了，這次是重新作學生。有一次在檢討會上，大家

說，「我們是返老還童！」我受了這短期間的軍事管理，使我對現在的學生生活，了解了許多。

二、我從事的工作，向在教育界，我是以教育為終身職業的，對於教育以外的事情，不太甚注意，知道的也少。此次受訓者，大部是黨政人員，所講的，都是黨政方面的理論和實際問題，使我獲益不少。

三、我聽總裁講話，第一次是十九年在杭州全國運動會。第二次是二十五年二月在南京召集全國各大學校長聽訓，第三次是二十五年我赴世界運動會考察，出國的授旗禮，都沒有這次受訓所聽的多。總裁的話，句句都非常實着而懇切，講到怎樣做事做人，和中國無論那一方面的毛病，都瞭若指掌。因此我很敬佩領袖見事的真切，眼光的遠大。

除了以上的幾點，關於我這次受訓所得，可以向大報告的，非常之多。時間所限，只能選出幾點我覺得與大家關係較為密切的，簡略的說一說。

第一點，大家一定要問我所聽到的

於抗戰前途的消息：實際我們受訓大部注重增加本人工作能力很少，討論到抗戰的情形，只政治部陳部長講過一點，我也不必多講，只舉部一個事實，大家就可明瞭。一次有人問陳部長何時對敵人舉行大殲滅戰？他說，我們沒有殲滅戰，阿比西尼亞對意大利，一次大決戰失敗，而元氣損傷，以至亡國，所以我們不預備與敵人決戰，但小的殲滅戰，一定有的，在一個月後大家就可以看出來了。果然在我們受訓期滿後不久，各方勝利頻傳，由這一點足可證明我們政府對抗戰是有絕對的勝利把握！

第二點，這次訓練的目的，注重在力行，實作。總裁會屢次申說這一點，他訓示我們應當認識實際，把實際，忌籠統，忌抽象。他說「佈告，標語，口號的政策已失敗了」。他主張從小的地方作起，「小的可做，大的也就發生效力。」他極力提倡「論住的地方，管的地方，都要清潔。我們的訓練班在小溫泉，因為他去了街道上臨時就整理很乾淨，他一看就知道平時不是如此，所以他對於這樣虛應故事很不滿意，曾提出來訓示我們。他講日本的乾淨，是他強盛的最大原因，也就是侵略我們

的要素。諸位同學，在三個月前，我看到別的學校，說他們都不如我們學校整潔，那時是大家剛受集訓回來。可是現在我回到學校來一看，又老病復犯，竟不如人家了，望大家注意。總裁說，「整齊強精神，清潔強身體。」我們應當格外努力於整潔。

第三、總裁訓示要犧牲小我，為黨為國為主義而奮鬥個人是沒有自由的。話覺得很平常，但是他隨時態度的懇切，使我們感動。我們人人都應當檢討一下，是否已經做到？我看到各班各系，意見紛歧，一點小事，都做不好，太散漫，不團結。我們要從本系本系團結起，為團體犧牲個人成見，為大眾謀福利，然後才能推而至於全國。

第四、總裁提倡「生活軍事化」。不但生活軍事化，而且「教育要軍事化」。所謂軍事化，就是「平時如戰時，戰時如平時。」雖在戰時，大家都能安居樂業；雖在平時，而時時刻刻在準備着。時，無論生活禮格，無時不在準備着。為抗戰而犧牲！所以軍事化不是把一切學科都變成軍事訓練，而是在各種學科

各種活動裏，都要準備能應用於軍事，就是準備最後的意思。「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也就是這個意思，希望大家身體力行之。

最後一點，這次訓練，總裁很注意「地方自治」的推動。我們不要以為自治與教育無關，地方自治，包括了「管教養衛」。「教」字，與我們有很大的關係。我們無論在什麼地方，都要幫助辦理地方自治。總裁所訓示關於辦理地方自治的話很多，我沒有時間來向大家講，只提出與我們有密切關係的一點，他說：「自治之精神，在能自立自強，。自強，自動，自反」。我們如果能把這種精神作出，不愁辦大不是一個最好學府，不愁建設的不成功。

總上所說，我只是提出(1)實際工作(2)整齊潔整，(3)犧牲小我，(4)生活與教育要軍事化，(5)有自治的體道運籌。願大家以此共勉！

### 傷寒病源與病狀及其預防法

校醫室

統計我國人口每年的死亡率較世界任何文明國家的高——外國的死亡率為

百分之一，五而我國為百分之三——如果全國以四萬萬人口計算，我國每年不應死而死的人有六百萬人之多，這六百萬人由調查結果，可以說全都是得傳染病而死的，可見傳染病在我們實是一種急需預防的事，最近本校體育系的一位同學患傷寒而死，這可以表明我們衛生常識雖已足夠，但對於一切疾病還須十分注意，這裏特別把傷寒的病情寫下來，希望各位對於傷寒有充分的認識及注意。

### 病源

傷寒病又名腸熱病，英名 Typhoid Fever 是傷寒桿菌

，從口傳入腸內，在小腸孳生繁殖，分泌毒素，以致小腸充血，發炎，潰爛，因而發病，如果置之不理，一旦小腸破裂出血釀成普通性腹膜炎，那就在旦夕，危險萬分了。

### 傳染來源

患傷寒的病人，大小便中含有多量的病菌，這就是傳染的主要淵源。

傷寒病菌。從患者的大小便內可由下列三個途徑傳染別人的胃腸裡：

一、水：如果病人的糞，隨意傾倒或被

沖入河或井內，這水就含有傷寒病菌，若是我們生吃這已污染的水，或這水洗浸過的食物，那就會得傷寒病。

二、蒼蠅：大家知道蒼蠅是很髒的東西，多止糞坑廁所內主治，蒼蠅的全身各部都有無數的細毛，如他在傷寒病人的糞上爬時，就粘了無數的傷寒病菌，再當蒼蠅飛到食物上的時候，就將全身粘得的寶貴禮物——糞和病菌，送到吾人的食物上，因為這糞粒和病菌都極小，非肉眼所能看見，所以就是看見蒼蠅在食物上飛爬的時候，不經意的揮一揮手，把他趕走就算了，當然看不見糞粒或病菌，就不知不覺把蒼蠅所送的禮物吃下去，所以蒼蠅也是傳播傷寒的東西。

三、手：手是很髒的，什麼地方都摸，所以甚麼病菌都能黏上，患傷寒的病人，衣被上與其所接觸過的一切用具，都難免不染有傷寒病菌，如果我們的手和患傷寒病人的衣被用具排泄物等接觸後，又不洗手消毒

，便取食物，這就會得傷寒了。

### 症 狀

最初時並沒有什麼厲害的症狀，不過覺得疲乏，頭痛，

腹痛，流鼻血，胃口不良，或有些畏冷，重等狀，體溫也並不高，傍晚覺得有點發熱，約在攝氏表三十七度半左右，此時還可勉強照常作事行走，不過覺得混身乏力，頭昏腦漲，有時也許有腹瀉，過了兩三天，熱度逐漸增加，每天約增半度左右，過了一星期約升到三十度，這時脈搏不甚快，脈強而粗，同時胸腹部發現紅玫瑰斑點，若用手指一按，那紅色斑點就退去，但放手後，紅斑復現，病人在此時已不能起床，胃口更不好，舌苔乾厚，面部潮紅，眼帶血光，頭痛，耳鳴，背和腿肌酸痛，熱度就達到四十度，脈搏略加快，並且細而微，神經昏亂，常常說謊話，這是已經到很重的時候了，若不早治療，看護不適宜，小腸就易出血，或因毒血症而致心臟過弱，不能支持便可致命。

若是過了危險時期，熱退了，心神逐漸清爽，也當過兩星期後，方可下床

，因為這時的腸胃是軟弱，病亦未有完全清除，便易復發，所以必要忍耐幾天，等到完全好了，才能起床。

### 預 防

知道傷寒的傳染途徑，就會明瞭傷寒的預防法，在目下糞便和垃圾未有適當的置法的社會裏，一般民衆又缺乏衛生常識，所以水被污染的機會很多，蒼蠅也不易稍滅，因此我們要十二分的謹慎：

- (一) 不要吃生水。
  - (二) 不要吃生水做的冰淇淋，冰水，汽水，酸梅湯這類的涼飲品。
  - (三) 不要吃生水酒過或浸過的瓜果。
  - (四) 食物的渣餘應存在有蓋的垃圾桶內，不要任意拋棄以引蒼蠅。
  - (五) 廚房飯廳應加紗窗，貯藏食物的廚櫃，也應有紗罩，以防蒼蠅的飛爬到食物上。
  - (六) 與病人接觸後，應用肥皂洗手，並用火酒消毒。
- 上面所講的是防止傷寒病菌侵入人體的方法，另外還有一法，就是打預防針，增加身體對於傷寒病菌的抵抗力，這預防針的藥水，是把殺死的傷寒病菌

，用很精細及慎重的方法製造出來，在一定的分量裏有一定的死菌數目，叫做「傷寒疫苗」，用牠注射到人體內，就收到血液裏，血清受這種死的刺激，就逐漸發生傷寒抗體，可以殺滅傷寒病菌，注射的分量為兩個半公撮（即0.5公撮），若分三次注射，那第一次注射應為半公撮，過一星期再注射第二次，再過一星期注射第三次，第二三次注射每次均為一公撮，若分兩次注射，那第一次注射為一公撮，過一星期後再注射一個半公撮，如果只注射一次或注射的分量不滿二個半公撮，那就不能有充分的效力，在注射疫苗以後二十四小時之內，往往在打針的地方發現紅腫，痛，頭痛，或發輕度的熱度等，但此種症狀過了一兩天以後，便自然消退，絕無危險，不要害怕，與其得了傷寒有性命的危險，還不如稍受一點打針不舒服的情形呢！這種預防針的效力能保一年至兩年之久。

校醫室於三四月間，已經施行預防注射，受注射的人也不少，不過還不是全的，現在校醫室已再去信國聯防疫隊，領取疫苗，不入的將來疫苗便可收到，那時當公佈施行注射的時間，希望各位同學注意這好消息的來臨，而自動來校醫室注射預防針。

圖書館新到西文圖書目錄(續)

	Stone, A.E.	A textbook of telegraphy.		1
西	James, F.K.	A hand-book of rocks.	1922	5
北	Ketchum, M.S.	The design of mine structures.	1929	1
聯	Lord N.W. & Demorest	Metallurgical analysis.	1924	5
大	Redmayne,	Modern practice in mining.	1932	1
校	R.A.S.			
刊	Simons T.	Dre dress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1924	..
	Willis, B.	Geologic structures.	1929	2
(	Willis, R.			
第	Lahee, F.H.	Field geology.	1930	3
十	Henry, C.	General physics.	1927	4
七	Edwards,	Analytic and vector mechanics.	1933	1
期	H.W.			
)	Frity, R.	The quantum theory.	1930	3
	Jauncey,	Modern physics.	1932	"
	G.E.M.			
	Stewart.	Physics.		"
	O.M.			"
	Taylor, H.S.	Elementary physical chemistry.	1927	4
	Biltz, H. &	Laboratory methods of inorganic		2
	Biltz, W.	chemistry.		
	Briggs, W. &	Elementry quantitative analysis.		2
	Bausor, H.			
	Hans, T.O.	A handbook of organic analysis		4
三	Louis, J.C.	Qual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	1931	1
三	Emil, F.	Preparation of organic compounds.	1905	7
	Oliver, K.	Qualitative organic analysis.	1932	2
	King, A. &	German-English chemical termino-	1934	"
	Fromherz	lory.		

Lewis, W.K. & Radasch	Industrial stoichiometry.	1921
Maass, O. & Steece, E.W.R.	An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chemistry.	1921
Parr, S.W.	The analysis of fuel, gas water and lubricant's A.	1929
Wilfred, W.S.	Standard methods of chemical analysis.	1925
"	Standard methods of chemical analysis.	"
Henry S.	Methods of organic analysis.	1912
John, C.S.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physics.	1933
Frank, N.H.		
Walker, Lewis, & Meadams	Principles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1927
Williams & Homerberg	Principles of metallography.	1928
Geprge, A.O.	Examples of differential equations.	1886
William, F.Q.	Advanced calculus.	1925
Weatherburn, C.E.	Advanced vector analysis.	1923
Wentworth, G.A.	Elements of analytic geometry.	1908
Wentworth & Smith	Plane and spherical trigonometry and tables.	
Bailey, L.H.	Manual of cultivated plants.	

西北  
大  
校  
刊  
(第十七期)



西  
北  
農  
大  
校  
刊  
(第  
七  
期)

Firman, E.B.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use of fertilizers.	1929	„
Buchanan, E.D.	Bacteriology.	1932	3
Chamberlain, J.S.	Organic agricultural chemistry.	1915	„
Emmes, A.S.	An introduction to plant anatomy.		1
Macdaniels			
Fernald, H.T.	Applied entomology.	1936	„
Hall, A.D.	The technique of field experiments.		„
Holman, R.M.	A textbook of general botany.	1924	3
Robbins			
Heald, F.D.	Manual of plant diseases.	1932	2
Hyman, L.H.	A laboratory manual for comparative vertebrate anatomy.	1921	1
Metcalf, C.L.	Destructive and useful insects.	1928	„
Flint, W.P.			
Morgan, A.D.	Barlow's tables.		
Frank, A.	English and engineering.	1923	2
Oxford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1934	3
Henry, O.	Economics.	1918	1
Clive, 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odern Europe.	1933	„
Finney, H.A.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1935	„
	Solution to pinciples of accounting.	1935	„
David, J.	Jordan on investments.	1924	„

二  
五  
六

Lawrence, W.B.	Cost accounting.	
William, N.M.	Production management.	
Badger & Baker	Inorganic chemical technology.	1928 1
Banton, G.A.	The orders of architecture.	
Charles, E.	Handbook of chemistry and physics.	1936 21
Tj, as. A.H.	The plant alkaloids.	2
Hutchinson, J.	The families of flowering plants.	1
Victor, A.R.	Breeding and improvement of farm animals.	2
Statham, I.C.F.	Winning and working.	1929 I
Duff, A.W.	Physics.	7
Saha & Srivastava	A text book of heat.	1931

(未完)

本校圖書館啓事

本館每次新到書籍，仰於手續完竣後，咸送本校校刊刊登，緣每期稿件擁擠，篇幅有限，或不及備載，致難早日披閱，甚為歉仄！嗣後凡有到館新書，除函知各系辦公室外，并於本館樓下閱覽室，先行陳列，如欲急待參攷，請向出納處聲明，即為提前編目，俾便借閱。此啓。

廿八年五月十六日何日章

更正聲明

據化學系通知，上期(十五期)所刊教師請假時數及百分比統計表(第一學期)，教授請假欄內，有機製備化學，因實驗室尚未成立，停授三小時，膠體化學因率領一部學生赴城外放查，停授兩小時，均不應計在請假時數內，連即更正，化學系教授請假時數，應為一七時，所佔應行課時數七三二小時(前誤為七三二小時)之百分比為二·三二；至化一之普通化學，全學期八四小時，列入共同必修科目欄內，特此聲明。

註册組